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年 生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歷	經歷	政 見
1		陳學先	十2月10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	現任:台南市第一屆里長(平和里長 民進黨第六、七屆黨員代表 第十六屆台南縣農會代表、第 十七屆台南市農會代表 前立法委員李俊毅服務處秘書	之整修,維護里民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。 3.持續改善里內低漥地區淹水問題,加強側溝清淤,積極爭取經費, 建設排水系統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積極爭取,裝設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,降低失竊率,維護里內治安
2		周 碩 儒	43 年 10 月 27 日	男	臺南市	無	宅港國小、學甲初中、北門農工	1.學甲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2.宅港國小家長會會長 3.學甲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4.宅港警友站站長 5.平西社區長壽會會長 6.床墊工廠負責人	<ol> <li>1.因應縣市合併之現實,強化里辦公室之功能,全力爭取地方建設, 拉近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。</li> <li>2.爭取本里聯外道路之整修。</li> <li>3.配合市府防洪治水之整體規劃,減少天災,避免人禍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</li> <li>4.四年所有行政事務費,成立專戶,使用於里內急難救助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5.促進鄰里和諧,活化里政資源。</li> <li>6.全力支持里內之社團活動,增進社區活力並落實其功能。</li> <li>7.關懷老人福利,輔助外籍及弱勢家庭融入社區。</li> <li>8.爭取市府經費補助,增設監視系統,維護社區安全以減少犯罪率。</li> </o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 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(一百零三 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]。
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 分者爲限。
- 1.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
- ①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
-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$\bigcirc$	號次	相 光	母 分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觀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- 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 。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 第九十三條 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 第九十四條 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第九十六條
- 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 第九十七條 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- 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。
 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 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 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 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-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
  - 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
-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 将领得之选举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
- 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- 2. 妨害投票罪 (刑法分則第六章)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选举或其他投票權者 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
  - 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
  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内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

-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
- 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 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
-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 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, 對未符規定部分,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
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 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 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## 不買票 **小**實票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